OCT07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151662 日期：2024年10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和/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的资格，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充分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EB-2分类资格或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不利决定。我们还以逾期提交为由驳回了随后两份重新开案动议。现该事项因第三次动议提交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该动议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本办公室的审查限于本办公室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的最新决定。在该决定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第二份动议属逾期提交，因为该动议于2023年12月26日即本办公室决定作出后49天才到达指定提交地点，因此不符合8 C.F.R. § § 103.5(a)(1)、103.8(b)规定的33天提交期限。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任何新的事实以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有误，并提供了先前已提交的完全相同的文件。具体而言，申请人包括美国邮政署（USPS）于

2022年12月7日和2023年1月24日制作的相同信封标签，预计送达日期分别为2022年12月10日和2023年1月27日。然而，这些日期对应的是申请人早在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提交的上诉和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而非2023年12月提交的当前动议。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简历、教育评估和商业计划，所有这些在其提交上诉时均已提供。申请人笼统地主张其无法控制邮件何时送达，且“ [v]arious unforeseen events can occur, such as heavy rains, hurricanes, snow that prevents delivery on the scheduled date, and misplacement by USPS and even by USCIS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各种不可预见的事件可能发生，例如暴雨、飓风、阻止在预定日期送达的大雪，以及美国邮政署乃至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错投）。但其并未声称其动议提交的送达发生了此类特殊情况，也未就此提供任何新证据。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在“ 规定时限内 ”提交了动议，且“ [i]f you check the system and review the envelope Label ”（如果查看系统并审查信封标签），该动议系及时送达。然而，申请人未以佐证证据支持其主张，例如显示及时送达USCIS的USPS追踪单。此外，在查询与申请人先前动议邮寄相关的追踪号码时，USPS追踪系统显示“ label created, not yet in system ”（标签已创建，尚未进入系统），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及时送达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主张，由于其已在规定期限内邮寄提交，本办公室应根据“ 邮箱规则 ”认定其提交及时。申请人解释称，“ [i]n contract law, there is the mailbox rule, originating from the British case Adams v. Lindsell (1818), which determined that receipt should be considered at the time the letter is sent and not when it arrives at its destination ”（在合同法中，存在邮箱规则，源于英国案件Adams v. Lindsell (1818)，该案认定应以信件发送时而非到达目的地时视为收到）。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8 C.F.R. § 103.2(a)(7)(i)规定，向USCIS提出的福利请求以USCIS实际收到之日视为提交。本办公室无权豁免法规的要求。参见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96 (1974)（只要法规仍然有效，即对政府官员具有约束力）；United State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265 (1954)（指出移民法规具有法律效力）。在此，申请人未证明“ 邮箱规则 ”适用于USCIS的程序，该程序有关于送达和收到日期的替代性法规。

基于上述，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证据或主张任何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申请人也未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